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9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杨鹏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7日收到持本公司股份89,437,206股（占公司总股本42.14%）的股东杨鹏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07%）。详见2017年3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杨鹏威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17年3月7日至2017年6月15日，杨鹏威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杨鹏威先生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5日